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部门（单位）名称		乌尔禾区民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82.36	182.36	0.00
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用于发放70岁以上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	12.00	12.00	0.00
做好群众慰问工作。	开展困难群众慰问。	3.00	3.00	0.00
完成慈善工作。	按照市慈善总会的工作要求，开展“慈善日”慈善法宣传活动；“春节”、“国庆节”、“中秋节”等重要节日开展慰问工作，实现中华慈善日宣传和节日期间困难家庭的慰问活动开展目标。	0.10	0.10	0.00
落实残障福利发展政策，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用于残疾人各项补助资金的发放以及残疾人活动的开展。	8.42	8.42	0.00
落实六项能源减免工作。	为辖区城市、农村低保户解决水费、电费、卫生费、电视费、液化气费的困难。	4.00	4.00	0.00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预审上报工作。	用于对辖区地名标志物进行维护以及开展行政区域界限联检工作。	8.00	8.00	0.00
落实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	使全区孤儿、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0	2.00	0.00
落实社会救助各项优惠政策，负责临时救助金的审批管理工作。	开展困难人群临时救助。	2.00	2.00	0.00
落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	用于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0.50	0.50	0.00
落实社会救助各项优惠政策，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的审批管理以及资金发放工作。	对辖区低收入家庭开展救助。	2.00	2.00	0.00
承担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和监督责任；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用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16	1.16	0.00
落实社会救助各项优惠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	主要用于按月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4.00	4.00	0.00
落实社会救助各项优惠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批管理以及城市低保资金的发放工作。	发放城市低保金发放城市、农村低保金。	4.00	4.00	0.00
负责婚姻登记工作，承担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用于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	0.50	0.50	0.00
开展关工委各项活动。	按照市关工委的工作要求，在“春节”、“国庆节”、“中秋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对我区“五老人员”进行慰问；开展民族团结、9.18、青少年书法培训、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等工作，实现树立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最终目标。	0.80	0.80	0.00
开展基层政权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工作要求，用于开展村（居）务公开工作及有关政策宣传，完成2021年村（居）委会换届工作。实现2021年村（居）委会换届选举以及深入持久开展好村务公开及民主管理工作指导。	1.00	1.00	0.00
落实残障福利发展政策，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按照《关于提高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100元，认真做好残疾人帮扶解困工作，切实使残疾人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2.50	2.50	0.00
完成殡葬工作。	开展辖区殡葬活动、宣传等工作，推进公墓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实现辖区殡葬工作有序发展。	2.00	2.00	0.00
落实城镇无收入困难居民（五七工）补贴发放工作。	按照《关于制定克拉玛依市城镇无收入困难老年居民生活补贴办法的通知》（新党办[2008]21号）文件要求，开展五七工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现城镇无收入困难老年居民生活困难得到妥善解决的目标	0.32	0.32	0.00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撑。	保障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保障性支出。	124.06	124.06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民生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辖区困难人员的救助；目标2：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正常履职；目标3：确保辖区70周岁以上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残疾人各类补贴、城乡低保人员等困难人群各类补贴资金的发放；目标4：保障辖区80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正常开展；目标5：使婚姻登记、收养登记、青少年工作、慈善工作进一步规范；目标6：对辖区符合救助条件的困境儿童、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目标7：为城市、农村低保户解决水费、电费、卫生费、电视费、液化气费的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人数	≥4人	
			发放70周岁以上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	≥110人	
			无业残疾人生活费发放人数	≥10人	
			农村低保金发放人数	≥4人	
			城市低保金发放人数	≥5人	
			开展农村低保家庭入户次数	≥2次	
			预计临时救助人数	≥1人	
			享受低收入补贴人数	≥2人	
			无就业残疾人养老保险金缴纳人数	≥12人	
			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次数	≥3次	
			80岁以上老年人参加体检的人数	≥4人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发放人数	≥2人	
			缴纳无业残疾人养老保险	≥12人	
			公用经费保障性支出方向	≥8种	
		质量指标	工资及政策性社会保障、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人员应救尽救比率	=100%	
			农村低保金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城市低保金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补贴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及时支付工资及政策性社会保障性资金、公用性经费	按月支付	
			残疾人事业工作完成率	≥95%	
			70周岁以上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工作完成率	≥95%	
			慰问工作完成率	≥95%	
			区划地名工作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儿童福利救助工作完成率	≥95%	
			六项能源减免工作完成率	≥95%	
			70岁至79岁的老人每月享受特殊生活补贴	=100元/月	
			80岁至89岁的老人每月享受特殊生活补贴	=200元/月	
			低保资金发放标准	=460元/月	
			无业残疾人养老保险金补贴标准	=1200元/人/年	
无业残疾人生活费发放标准	=220元/人/月				
人均绩效考核奖成本	≤1.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70周岁以上老年人特殊生活补贴工作成本	≤12万元			
	残疾人事业工作成本	≤8.42万元			
	区划地名工作成本	≤8万元			
	六项能源减免工作成本	≤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补贴对象政策知晓率	≥90%			
	特困人员供养政策知晓率	≥90%			
	有效提高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民政工作规范化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项目周期	=1年		
		群众满意度	≥95%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干部意度	≥95%		